

## 高中畢業要求

校董會要求所有學生為取得高中畢業證書做好準備，以使他們能夠利用高等教育和就業的機會。

(參考5127 – 畢業典禮和活動)

(參考5147 – 輟學預防)

(參考6011 – 學業標準)

(參考6143 – 研究課程)

(參考6146.3 – 學分互換)

**畢業的必要條件：綜合性高中學生/高中畢業證書總學分。**

所有畢業生都必須完成最少220個課程學分：

### 具體的課程

英語 – 40學分

社會學科 – 35學分，包括：

- ❖ 世界近代史 1 或程歐洲歷史程大學預修課 1 (10學分)
- ❖ 當代世界研究 (5 學分) 或種族研究 (5學分)
- ❖ 美國歷史1 (10 學分)
- ❖ 美國政府 (5學分)
- ❖ 經濟學 (5學分)

體育 – 20學分

要求學生在9年級註冊上體育課。剩餘的學分可在10年級完成或根據學生需要推遲至11或12年級。

科學 – 20學分

包括10個學分的生物科學和10個學分的物理科學課程，其中10個學分必須達到加州大學“a-g”清單中的“d”要求。

數學 – 30學分

包括代數1-2，任何低於代數1-2的課程不會獲得高中數學學分。

#### 豁免數學課程的條件

如果一個學生通過了微積分大學預修課程[AP Calculus]以及大學預修課程測驗，而且已經以別的方式滿足了州要求的兩年高中數學，校區要求的第三年的數學課程便可受豁免。

#### 豁免世界語言課程的條件

在進入校區就讀的學生當中，若英文能力指定為N或L，則可豁免世界語言要求。他們不會獲得豁免學分。所有其他EL學生將需要達成高中畢業的世界語言要求。應於10年級結束前完成世界語言10學分。

藝術：美術 & 表演藝術 – 10學分，在9-12年級任何時候取得

職業技術教育（CTE） – 10學分，在9-12年級任何時候取得

為了讓CTE課程計入畢業要求項目，CTE課程應符合州立教育委員會採用的CTE模範課程標準和架構。

健康 – 5學分

選修課 – 40學分

在畢業證書要求的220個學分中不可有超過30學分的學校社區服務/工作經驗；並且在沒有校長的批准下，不可在任何學期選修超過一門學校社區服務/工作經驗。

#### **總學分 – 成人學校學生/成人學校畢業證書**

所有畢業生必須完成最少200學分的課程。

具體課程

英文 – 40學分

社會學科 – 30學分，其中包括：

- ❖ 世界近代史 1（10學分）
- ❖ 美國歷史 1（10學分）
- ❖ 美國政府（5學分）
- ❖ 經濟學（5學分）

體育

按州規定成人學校畢業證書不要求修體育課程。

科學 – 20學分，其包括：

- ❖ 物理科學（10學分）
- ❖ 生物科學（10學分）

數學 – 30學分包括10學分的代數1。

健康 – 5學分

選修課程 – 75學分，包括，但不限於：

- ❖ 世界語言
- ❖ 美術/表演藝術中的課程。

### **參與畢業典禮**

有意圖參與每年六月畢業典禮的學生應向學校管理部門表明。

因為規定的學習課程並未考慮某些學生的需求，故校董會應提供替代方式，以根據法律完成規定課程。

*(參考6146.11 – 畢業替代學分)*

*(參考6146.2 – 熟練度證書/高中同等學歷)*

*(參考6146.4 – 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和能力鑑定標準)*

校董會政策6146.1 (d)

### **豁免**

在完成第二年高中學業後，於任何時間轉進學區的寄養青少年、無家可歸學生、前少年法庭學校學生或軍人家庭孩童，需要完成教育法案51225.3中指定的所有畢業要求，但應免除任何其他學區採用的畢業要求，除非學監或指定人發現該名學生在合理情況下，能夠在高中第四年結束前，於畢業時完成要求。在轉學 30 天內，應通知任何這類學生可行使該豁免權，以及他們是否合乎豁免資格。(教育法則 51225.1)

*(參考1312.3 – 統一投訴程序)*

*(參考5145.6 – 家長通知)*

*(參考6173 – 無家可歸兒童教育)*

*(參考6173.1 – 寄養青少年教育)*

*(參考6173.2 – 軍人家庭孩童教育)*

### **供ELD I學生選擇的五年課程**

考慮到校區畢業要求，San Mateo聯合高中校區在進入校區學習的學生當中，向英文能力不足（ELD I）的學生提供五年高中課程選項。這個五年課程最顯著的特點是，向學生提供額外一年的時間，讓他們學習所需要的英文，並修讀為達到畢業要求的必修課程，當他們在ELD I班級中學習英文時，無法修讀這些課程。

ELD I學生進入校區時，輔導員應建立畢業計劃，以判定學生是否需要第5年才能畢業。輔導員將會為符合

資格的學生建立個人學習計劃，每年都會審核該計劃，以評估符合畢業條件的進度。每個學生的計劃將列出在學生的19歲生日之前，必須達到的校區畢業要求課業以及必要順序。若學生即將滿18歲，但有不適當行為和/或沒有朝着畢業的目標前進，則輔導員將使用這些審查來討論可供選擇的替代教育計劃。

所有在五年計劃中的學生仍然有選擇在四年內達到他們的畢業要求。

## 追溯授予畢業證書

校區可追溯授予高中畢業證書給在2003-04到2014-15完成12年級學業的學生，而且該名學生符合除了除了通過高中畢業考以外的所有適用畢業要求。（教育法則 51413）

校董會政策6146.1 (e)

如果校區的已故學生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中被聯邦政府關押，或者是二次大戰、朝鮮戰爭或越南戰爭的光榮退伍老兵，則校區可追溯授予高中畢業證書給這些已故學生，前提是他/她在遭關押或服兵役之前已在一校區學校註冊，但他/她因遭關押或服兵役而中斷教育，導致沒有獲得畢業證書。此外，校董會可追溯授予畢業證書給滿足以上條件的已故學生。此畢業證書可由已故學生的親屬接受。（教育法則 51430）

此外，學區也能授予畢業證書給加入美國兵役的退伍軍人，前提是其曾是學區的12年級學生而且已完成12年級要求的前半段學業。（教育法則 51440）

法律參考:(見下頁)

法律參考：

教育法則

- 47612 特許學校註冊
- 48200 強制出勤
- 48412 能力證書
- 48430 繼續教育學校和課程
- 48645.5 課業認可
- 48980 學期開始時的必要通知
- 49701 關於軍人家庭孩童教育機會的各州契約
- 51224 成人生活需要的技能和知識
- 51224.5 代數說明
- 51225.1 校區畢業要求豁免
- 51225.2 定義為寄養照護的學生；課業認可、學分、課程重修
- 51225.3 高中畢業
- 51225.35 數學課程要求；電腦科學
- 51225.36 性騷擾和暴力說明；畢業條件中包括健康教育的校區
- 51225.5 榮譽畢業證書；外國交換學生
- 551225.6 僅壓胸心肺復甦術
- 51228 畢業要求
- 51240-51246 要求豁免
- 51250-51251 軍眷協助
- 51410-51413 畢業證書
- 51420-51427 高中同等學歷
- 51430 追溯授予高中畢業證書
- 51440 追溯授予高中畢業證書
- 51450-51455 Golden State Seal Merit 證書
- 51745 獨立學習限制
- 56390-56392 教育成績認可、特殊教育
- 66204 符合大學入學標準的高中課程證明
- 67386 學生安全；確認同意標準 加州法規第5章
- 1600-1651 學生自12年級畢業以及畢業學分
- 4600-4687 統一投訴程序

法庭裁決

O'Connell v. Superior Court (Valenzuela), (2006) 141 Cal.App.4th 1452

管理資源：

網站

CSBA: <http://www.csba.org>

加州教育署，高中: <http://www.cde.ca.gov/ci/gc/hs>

加州大學，核准的 a-g 課程清單: <http://www.universityofcalifornia.edu/admissions/freshman/requirements>